**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195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晓战 职务：局长

申请人刘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线索逾期未告知受理结果，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195号），本局于2019年10月17日受理。2019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没有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其投诉举报线索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相关受理结果。

申请人称

2019年9月15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形式（编号：XA20122141013）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深圳市XXX有限公司经营的XXX商城XXX旗舰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直至申请人申请复议时，被申请人仍未告知申请人相关受理结果。申请人不服，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9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华强北所收到申请人刘某邮寄的申诉书，称其在深圳市XXX有限公司的XXX店铺XXX旗舰店购买到的商品一体机电脑未经强制性认证，要求答复人组织调解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19年10月8日通过电子政务短信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申请予以受理。

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15日收到举报件并于2019年10月8日到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进行执法检查，对涉嫌违法商品予以扣押，于当日立案予以调查，现案件仍在办理中。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已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项予以立案，案件仍在法定办理期限内（因本案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将在60日内办结该案），将在案件办结后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本局查明

2019年9月15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形式（编号：XA20122141013）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深圳市XXX有限公司经营的XXX商城XXX旗舰店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要求查处。

2019年10月8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XXX进行现场调查，并依法扣押了被举报人的部分产品。同日，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线索进行立案，并通过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相关的受理结果。

本局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之后，于2019年10月8日前往被举报人住所进行现场调查，并发现被举报人有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形，遂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立案，并于当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相关受理结果，符合相关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刘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9日